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91485269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镇立新

注册资本:19,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8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05-112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26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2026)鲁13执恢86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公司、万连步、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临沂仲裁委员会(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调解书。因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临沂中院于2026年6月12日立案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公司收到本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中未履行的部分;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以实际执行到位标的负担相应执行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最终执行结果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2026)鲁13执恢86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后续交易仍需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总对价初步预计为6-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相关决策均可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相关行业领域经验,无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储备,如后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存在整合管理方面的风险。

3、财务与现金流风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额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17亿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收购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强科技")股东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股权。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配合公司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沟通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JIANGQI HE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68号

主要就职单位: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2、QIANG YUAN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68号

主要就职单位: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3、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GWDJX6L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6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JIANGQI HE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正常。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WFAH3N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JIANGQI HE

注册资本:1,396.5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 HE	255	18.2592%
2	QIANG YUAN	250	17.9011%
3	孙行宇	150	10.7407%
4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6.8024%
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5.5080%
6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	3.5802%
7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	3.5802%
8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44	3.3557%
9	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3.3048%
10	朱思哲	45	3.2222%
11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15	2.6846%
12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9	2.0177%
13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6	1.6815%
14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5	1.6815%
15	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6	1.4621%
16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	1.4321%
17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	1.4321%
18	克拉玛依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786	1.3452%
19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6	1.3452%
20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47	1.0966%
21	杨登	15	1.0741%
22	唐晓煜	15	1.0741%
23	陈勤	15	1.0741%
24	嘉兴嘉创昊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5	1.0089%
25	宁波蓝郡至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16	0.8071%
26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8	0.7311%
27	吴继勇	10	0.7160%
28	胡天瑜	10	0.7160%
29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9	0.3655%
合计		1,396.559	100.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GQI HE和QIANG YUAN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甬强科技36.16%的股权,JIANGQI HE通过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甬强科技6.80%的股权,JIANGQI HE和QIANG YUAN合计控制甬强科技42.96%的股权,为甬强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除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1.46%股权因司法冻结外,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基地建有年产1,000万平方米的高速高频和BT类基板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的产能,标的公司形成了从设计、封装、系统、基板材料的闭环生态体系,直接客户包括胜宏科技、深南电路、沪士电子、生益电子、方正科技、广合科技、兴森科技、越亚半导体等,终端客户包括浪潮信息、中科曙光、新华三、中际旭创等客户。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信息互连材料,包括覆铜板和半固化片,覆铜板是一种将电子玻纤布或其他增强材料用树脂浸渍,一面或两面用铜箔覆盖,再经过热压而制作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具有介电性能及机械性能好等特点。与之相辅相成的半固化片则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半成品,由树脂与增强材料通过专业工艺复合而成。

电子信息互连材料是制作印制电路板的核心材料,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的重要部件。

6、标的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2,490.86	64,594.04
应收账款	13,753.35	15,564.04
负债总额	41,263.62	43,654.52
净资产	21,227.23	20,939.52
营业收入	4,324.25	22,401.52
营业利润	225.96	-6,693.15
净利润	192.71	-6,695.81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92.08	-5,231.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与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甬强科技在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受让方、甲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JIANGQI HE

乙方二:QIANG YUAN

乙方三: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由甲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或其它投资人(如有)(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部分股权。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沟通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转让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量、比例将由甲方与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予以确定。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控制权交易总对价初步预计约为人民币6-8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将以受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后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对最终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进行确认。

(四)交割与资金共管

各方确认,各方应当于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割,但交割应当以下列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对标的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

2、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应在交割日之前遵守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并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并未发生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5、受让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

6、以及其他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时双方确定的先决条件。

保证金与共管账户:

1、本协议签署后2日内,受让方应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作为收购保证金。

2、该共管账户由受让方和乙方一各自持有一个银行账户的U盾,共管账户的资金动用需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受让方支付首期款后,共管账户向受让方返还4,500万元保证金(含相应利息,下同)。

3、除各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若因甲方无故终止本次交易,则其支付的4,500万元保证金归乙方所有。若乙方或标的公司无故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500万元,并由共管账户向受让方返还4,500万元保证金。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过错的事项导致无法完成本次交易,共管账户向受让方返还4,500万元保证金且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声明、保证及承诺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交割日前,其作为转让方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该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交割日前,其作为转让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该等股权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限制情形;受让方于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股权的权利)。

3、交割日前,其作为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股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亦不会因转让方在交割日前的持股情况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

标的公司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成立后,标的公司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文件或配合相关专项补充核查工作。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受让方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资格且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的任何规定。

3、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和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

4、受让方将积极配合、协助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六)排他性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赔偿4,500万元的违约金。

(七)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应由各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亲自签字(若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有权在下述条件之一达成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3.1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各方未达成正式收购协议。

3.2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3.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导致本协议各方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

3.4其他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4、若本协议部分解除的,其他未受影响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该方的约定,并且如受让方针对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之转让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解除本协议,该等解除的效力不及于其他转让方与受让方、标的公司等各方之间的约定。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存在重大遗漏、失实或误导,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律师费等)(以下简称"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后续交易仍需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相关决策均可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相关行业领域经验,无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储备,如后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存在整合管理方面的风险。

3、财务与现金流风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额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17亿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张辉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以上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

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30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饮用水、果醋、果酱、罐头、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于2026年6月12日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志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简历

李志军,男,汉族,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职工董事顾志国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高效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选举董事夏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冯凯

委员会委员:夏磊、田百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77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南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8	南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3			

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按照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8,892,948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人民币222,511,801.16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39)、于2026年5月9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57)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南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南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南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2日(含2026年6月2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80、025-84552653

联系邮箱:600713@njyy.com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78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4之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9之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26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1之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26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2之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5、202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51之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6、2026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52之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7、2026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69之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8、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76之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15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南京医药SCP009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	注册金额	60亿元
代码	012681455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15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2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6年6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对象2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44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3,664,872.00元。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648,814股减少至2,370,135,814股。

2、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16、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77,100股。

17、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85人以及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9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100股。

1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6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5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95,600股。35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7名因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在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2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32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其中2名原激励对象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16%。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06元(含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7.15-0.006)=7.144元/股。

4、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BJAA7B0377"验资报告。

5、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对剩余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进行处理。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890,876	0.63%	-	14,377,876	0.61%
高管锁定股	14,077,876	0.59%	-	14,077,876	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3,000	0.03%	-513,000	30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5,757,938	99.37%	-	2,355,757,938	99.39%
三、总股本	2,370,648,814	100.00%	-513,000	2,370,135,814	100.00%

注:表格中加和不等为四舍五入因素导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